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和美丽北京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污染防治攻坚向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延伸、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求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为“十五五”时期推进美丽朝阳建设、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战略指导。朝阳区作为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和高密度、高流量、多元化的人口大区，也是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生态环境质量好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高低至关重要。

当前以低碳发展特征的新增长路径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全国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结构优化、新能源产业崛起等趋势为环境质量改善创造了条件，机动车新能源替代预计将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碳排放梯次达峰也将缓解环境压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系列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中央赋予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使命，为朝阳在更高起点推

进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叠加“北部提升、东部跨越、南部崛起”的整体战略布局，朝阳区作为展示国家和首都绿色发展成就的门户，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迎来全面跃升的历史新机遇。尽管“十四五”时期朝阳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阶段，在有效支撑碳达峰之后稳中有降并持续下降的刚性减量目标、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系统优化、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上还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规划，科学编制《北京市朝阳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合理制定、谋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具有重要意义，可为朝阳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征程提供稳固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起草工作过程

朝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编制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组建编制工作组、做好前期研究、注重衔接对接及广泛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一）组建规划编制工作组

为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

（二）做好前期研究

规划编制工作组针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目标，开展各部门资料收集和座谈交流，全面摸排了 2021-2024 年目标指标达标情况，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三）注重衔接对接

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充分与国家、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相衔接，就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深入研究。

（四）广泛征求意见

邀请行业专家针对朝阳区情实际研提意见，并征求区级部门意见。结合各方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意见，规划文本历经多次集中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划》按照“工作成效-问题和形势-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总体脉络，围绕“打造美丽城市建设标杆、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主线，以美丽朝阳示范标杆建设为引领，设置了规划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配套工程等四个部分。《规划》聚焦推动美丽朝阳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污染防治攻坚、生态

系统保护修复、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六大方面，谋划提出“十五五”期间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文件内容的特殊情况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从“十四五”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转向“十五五”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的总体目标，围绕“打造美丽城市建设标杆、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主线，以美丽朝阳建设为引领，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美丽朝阳示范标杆，形成一批美丽朝阳建设标志性成果，绘就“智慧绿动、美丽朝阳”的国际化新图景，为可持续发展的超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朝阳样板”。

（二）发文形式、上会形式的情况

《规划》拟由朝阳区委、区政府审议，并由朝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三）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协调情况

《规划》重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的实施意见》《首都花园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行动计划》《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全面推进美丽朝阳建设实施方案》《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朝阳区建设花园城市实施方案》《北京市朝阳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年)》《北京市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北京市朝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北京市朝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美丽朝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行动计划》等进行衔接，对以上文件进行细化分解和深化落实。